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17 年“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外国专家局：

根据中组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24 号）要求，今年“千人计划”申报评审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加大引才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一、申报项目及条件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1、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55岁。

2、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二）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三）创业人才项目

1、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

2、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3、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其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5、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四) 青年项目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

2、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 36 个月以上。

2、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五）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六）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 2、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 3、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 4、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七）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1、引进主体单位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

2、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

3、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时间不超过1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以上项目申报人选条件和推荐程序，详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组通字〔2017〕9号）（附件9）。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对成绩突出或国家特需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条件破格引进，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2、核查评价。创业人才，由各市党委组织部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交核查材料。其他人才，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

3、填报要求。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各市、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暂停用人单位一年内的申报资格。

三、申报材料

1、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各个类型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书及附件请合并装订，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1份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分别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1-7）。

2、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

电子版材料要与纸质材料一致，请将电子申报材料分类建立文件夹，并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分开。每一类人才中，按照规定的专业领域分类存放。每个专业领域中，每名申报人单独建立文件夹存放，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内容包括申报书正本、附件，个人简要情况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文件名称分别为姓名、姓名加“附件”、姓名加“个人信息表”。如“张三”、“张三附件”、“张三简要情况表”。

3、“主管部门意见”或“省（区、市）组织部意见”填写要求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中“主管部门意见”、“省（区、市）组织部意见”中第1、“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第3、“支持措施”用我们提供的内容即可。第2、“推荐理由”请参照提供的样本简练表述，注意突出人选引进前的重要任职经历、重要成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引进后预期产生的效益等。下面“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为省委组织部填写内容，各申报单位不必填写。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申报书中的“主管部门意见”中“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请参照提供的样本简述，注意突出人选引进前的重要任职经历、重要成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引进后预期产生的效益等。下面“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为省委组织部填写内容，各申报单位不必填写。

四、其他事项

做好“千人计划”申报，是贯彻落实中央“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要求的具体措施。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申报，加大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力度。其中，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负责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创新长期、短期项目和青年项目的发动申报；省国资委牵头负责省属国有企业创新长期项目的发动申报；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牵头负责省属文化单位、

艺术院校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的发动申报；省金融办牵头负责省属金融机构青年项目的发动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创业项目的发动申报；省外国专家局牵头负责外专项目的发动申报。各市负责本市范围内各类项目的发动申报（创业、企业创新长期和外专项目是重点），同时配合驻地中央企业做好有关项目的发动申报。

1、各市推荐不少于 8 名人选，其中创业人选不少于 4 名；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推荐不少于 2 名人选，国家、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荐不少于 4 名人选。

2、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人才引进使用主体作用，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3、各单位请于 6 月 28 日前将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sdsrcc@126.com，经我部人才工作处审核后，将纸质材料和光盘于 7 月 3 日前报送（济南市纬一路 482 号省委大院西南楼 129 房间，邮编 250001，电话：0531-51775087）。外专项目和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的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7 月 3 日前报送省外国专家局（济南市解放东路 16 号，邮编 250014，电话：0531-86118334）。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于 7 月 3 日前报送省文化厅人事处（济南市和

平路 59 号，邮编 250013，电话：0531-86568891)。

青年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须通过“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申报评审系统”（<http://pingshen.1000plan.org>）上传。具体开放时间请详见“千人计划”网站。

- 附件：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材料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申报材料
3、创业人才项目申报材料
4、青年项目申报材料
5、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材料
6、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材料
7、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材料
8、“千人计划”有关材料填报审核注意事项
9、《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山东省委组织部
2017年6月19日

